

第一章 刑法学概说

第一节 刑法学研究对象

一、刑法学以刑法规范为主要研究对象

刑法规范

每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作为法学中一门古老的学科，刑法学是以刑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近些年，刑法理论界比较通行的看法是，刑法学以刑法为研究对象，而刑法又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

刑法是指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哪些行为是犯罪并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以及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刑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刑法是指一切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刑法典、单行刑事法律（理论上又称特别刑法）及非刑事法律中的刑事责任条款（理论上又称附属刑法）。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典，在我国第一部系统的刑法典是1979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1979年刑法），1997年3月又经过了全面的修订（以下简称1997年刑法）。

刑法学以刑法为研究对象，但它又不仅仅限于对刑法条文本身简单的解释，它“除了要研究现行刑法和刑事政策性文件以外，还要研究刑法的本质和生存的条件，发展变化的因由及其规律性，

以及刑法在历史上的沿革和今后发展的趋势；既要研究刑法立法的目的、原则、立法的技术和程序，又要研究刑法的社会作用和效果；不仅要研究条文化、法律化的刑法，还要研究刑法在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还要研究刑法各项规定的政策依据、立法理由和条文释义等等”。^①从中也可以看出，刑法学作为一门理论学科，与作为部门法的刑法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律，对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

二、刑法学同相关学科的关系

19世纪以前的刑法学包含的内容十分庞杂，既有实体刑法规范，又有刑事诉讼程序、刑罚的执行等等。随着刑事立法、司法实践的不断发展和深化，刑法学中的某些内容从中分离出去，形成一些分支学科或边缘学科，如犯罪学、刑事执行学、犯罪心理学、刑法史学、国际刑法学、比较刑法学等。有些则形成了完全独立的新学科，如刑事诉讼法学、法医学、刑事侦查学、司法精神病学等。现代意义上的刑法学是把实体刑法作为其研究对象的，因此，有人称19世纪以前的刑法学为广义刑法学，称现代意义上的刑法学为狭义刑法学。刑法学同相关学科之间是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区别的，如关于犯罪与刑罚问题，刑法学是从实体的角度来研究的，而且它研究的是刑法所规定的犯罪与刑罚，而不是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所有内容。而相关学科也研究犯罪和刑罚，但侧重的内容和角度不同，如犯罪学作为刑法学的分支学科，它是把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来研究和考察，以进一步阐明犯罪的原因、犯罪的预防手段等问题；刑事侦查学是研究侦查犯罪的技术手段和策略方法的科学；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对整个

^① 周柏森主编：《中国刑法学教程》，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刑事诉讼的程序（包括侦查、起诉、审理、判决等）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它与刑法学之间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总之，刑法学与相关学科之间虽有密切的联系，但由于它们各自研究的对象和范围的不同，所以又有着显著区别。

第二节 刑法学体系与研究方法

一、刑法学体系

体系是指由若干有关事物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构成的一个整体。刑法学的体系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有密切的联系，刑法学体系实际上就是对刑法学的内容加以排列组合而形成的结构形式。我国刑法学的体系是以我国刑法为研究对象建立起来的，刑法学体系不可能脱离刑法的体系，但它又不是对刑法条文的简单注释。作为一门理论学科体系，它必须照顾到理论的内在联系和叙述的方便等，以确立一个科学的结构。按照刑法理论界的通说，一般将刑法学体系分为四编：绪论、犯罪论、刑罚论、罪刑各论。这一体系有其可取之处，它“基本容纳了我国刑法科学的主要内容，大致反映了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基本概况，为未来刑法学的继续发展奠定了一个较好的理论框架”。^①但这一体系也有不足之处，它没有把内容丰富的刑事责任理论反映进去。但如果将刑事责任问题作为刑法学体系的一部分重要内容，仍然按照上述结构形式，则不利于处理犯罪和刑罚与刑事责任之间的关系。本教材是以1979年制定，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主要内容编写的，在体例上与修订后的《刑法》相适应，但又不

^① 国家教委教材和图书情报管理办公室编：《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介文集》，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139页。

绪论、犯罪论、刑罚论、罪刑各论
罪刑论

是对现行刑法的简单注释。教材注重对刑法学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和探讨，并注意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对实践中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分析研究，考虑到体系的完整性和知识的系统性，教材对我国刑法的发展与完善、近现代刑法理论的主要学说及一些重大理论问题的比较研究等，也作了适当的介绍。

我们采纳的刑法学体系结构如下：

《新编中国刑法学（总论卷）》共设 24 章，分这样几个大的组成部分：

1. 刑法学概述。包括近现代刑法理论的主要学说与流派、我国刑法的发展与完善、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等；

2. 犯罪理论。包括犯罪概论、犯罪构成各要件、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故意犯罪形态、共同犯罪等；

3. 刑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的概念与特征、刑事责任的根据、刑事责任的开始和终结等；

4. 刑罚理论。包括刑罚的体系与种类、量刑原则、量刑制度、数罪并罚等；

5. 行刑理论。包括行刑制度、刑罚的消灭制度。

《新编中国刑法学（分论卷）》共分为 11 章，除第一章罪刑各论概述外，其他各章是以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十类犯罪为体系编写的，大约有 400 多个罪名（包括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认定中应注意的问题以及处罚原则）。

二、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刑法学的研究方法，对于刑法学研究、刑法学体系的建立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和研究其他社会科学一样，研究刑法学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方法为指导。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研究刑法学的根本方法，在这一根本方法指导之下，研究刑法学应注意下面几个方面：

(十) 分析比较的方法

分析,就是对刑法条文和刑法规范进行具体的解释和说明,说明法律条文的内涵外延,探求立法者的立法意图。分析的方法,可以从阶级分析的角度,也可以是从一般分析的角度来研究刑法学。前者认为,刑法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不同阶级和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刑法,体现的是不同阶级的意志,代表着不同阶级的利益。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使我们能抓住问题的实质,以正确理解刑法。后者认为,无论法律条文本身规定的多么具体,同复杂多样的实际生活相比,也总是带有概括性,所以要正确理解和实施刑法,就需要对刑事法律条文进行阐述和解释。我国刑法学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仍是对现行刑法所作的阐述和解释(有人称之为注释刑法学),用注释的方法研究刑法学虽然是必要的,但刑法学不能永远停留在对法条本身注释的层次上。近些年,在运用分析的方法研究刑法学时,一些学者将定性和定量的方法结合起来,如在量刑问题的研究中,就引入了电脑和数量化的研究方法,这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尝试。

在分析的基础上,还应进行比较,有比较才有鉴别,有鉴别才能有发展。任何学科在研究中都使用比较的方法,刑法学也不例外。这种比较,可以是对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法系的国家的刑法体系、制度、立法原则、刑法的思想、学说进行比较,也可以就一具体的问题、具体的制度来进行比较,如共同犯罪人的分类、死刑问题、累犯制度、数罪并罚制度等。通过比较不仅可以开拓我们的视野,而且可以评判优劣、利弊,吸取其中的精华和一切于我有用的科学成果,以促进我国刑法学理论的发展。

在对刑法进行比较研究时,要注意立足于本国的现实,而不能脱离不同国家、不同制度和不同历史条件下各自的经济、政治、文化背景进行孤立的比较研究。

(二)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是研究一切社会科学的方法，也是研究刑法学的基本方法。刑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应用性都很强的学科，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推动和指导实践的发展，研究刑法学理论，应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并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实际情况，了解我国社会情况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驾护航。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还应紧密结合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对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理论上加以论证，提出必要的建议，以促进刑事立法和司法的完善。

近十几年来，人大常委会一直在着手进行刑法典的修改工作，刑法理论界也就刑法典的完善和修改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新的犯罪行为，像金融犯罪、证券犯罪、计算机犯罪、黑社会性质的有组织犯罪等都展开了研究和探讨，这种理论上的研究对刑事立法的发展起到了推动和促进的作用。1997年修订的刑法典，在许多问题上均采纳了理论界提出的一些合理的建议，像明确规定罪刑法定原则，取消类推制度，对单位犯罪的规定，对于反革命罪，投机倒把罪，流氓罪的修改以及对一些新的犯罪行为所作的立法规定等，这无疑是刑法学理论同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紧密结合的成功例证。

(三) 历史考察的方法

历史考察的方法，指通过研究刑法的历史沿革，来揭示刑法思想和刑法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规律。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刑法，都带有它那个时代的影子，刑法本身的发展也是一个不断扬弃和继承的过程。对人类社会各个历史时期的刑法思想、刑事立法、刑法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情况进行纵向考察，将一些具体的问题也置于一定的历史范围内研究，既着眼于现实，又考虑到过去和未来，正确评判是非得失，从中总结有

共 产 党
刑 法 学

益的经验，吸取其中有益的东西，这对我国刑法学的发展和繁荣，对我们了解刑法的发展动向都有积极的意义。

第三节 刑法制定的目的与根据

刑法第1条明确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本法。”这一规定包含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我国刑法制定的目的；二是我国刑法制定的根据。

一、刑法制定的目的

刑法制定的目的，是指国家通过制定刑法所期望达到的效果。任何一部刑法的制定都有制定的目的，从总体上讲，国家制定刑法的目的，归根结底是为了维护本阶段的统治秩序，保证其在政治上能长治久安。但对于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国家来说，制定刑法的目的是有本质差别的。

我国刑法的制定目的与我国刑法的性质、任务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我国刑法是绝大多数人意志的体现，即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所以制定刑法就必须维护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我国刑法制定的目的包括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这两方面的内容，保护人民可以说是最根本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惩罚犯罪就是实现这个根本目的的一种必要的手段。制定刑法就是通过惩罚和打击各种犯罪行为，来保卫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合法权益。

1997年刑法明确地将刑法制定的目的规定在其中，而且特别强调发挥刑法的保障机能。从刑法总则中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确立，到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问题、正当防卫制度、累犯及自首立功制度等问题的修改，一直到刑法分则对各

种具体犯罪的规定,无不体现了1997年刑法注重对人权的保障这个特色。

二、刑法制定的根据

(一) 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

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并服从于宪法的一般原则,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否则归于无效。宪法以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对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对国家机构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刑法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据。

刑法将宪法中一般原则性的规定具体规定在其刑事法律规范中,并赋予其强制执行的效力。如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刑法中专门制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来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再如宪法中的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权、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权等规定,在刑事立法中都得到了具体的体现。宪法就是制定刑法的法律依据。

(二) 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

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是我国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我国1979年刑法的制定,经历了一个长期而曲折的过程,历时25年,先后草拟了30多稿,它是对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的总结。如在总结了“十年动乱”的深刻教训后,1979年刑法规定了刑讯逼供罪、聚众“打砸抢”罪、诬告陷害罪、非法拘禁罪等,“反革命罪”的制定也是与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密切相关的。对于那些经验不成熟的东西,也没有只图形式的完备而将其规定进去。1979年刑法从颁布实施至今已有17年了,实践证明它对于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起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和立法经验的限制,在体系、内容等方面都存在一些缺陷。从80年代初,最高立法机关先后制定了24个单行

刑事法律，对刑法典进行修改、补充，弥补了1979年刑法的一些不足。但这种零散的修补方式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且还带来一些罪与罪之间不相协调的弊端。党的十四大确定了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步伐，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战略目标，刑法应该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于司法实践中犯罪现象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对于原有的条文中不好操作、规定得不够具体的问题，都应及时地作出补充和修改。

1997年刑法正是在立足于我们基本国情的基础上，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实践，并借鉴了外国刑事立法中一些有益的经验，对1979年刑法进行了全面的修改。

第四节 刑法的性质、功能与任务

一、刑法的性质

刑法的性质主要可以从阶级性和法律性两方面去认识。

(一) 刑法的阶级性

1. 刑法的产生发展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地存在下去，刑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分裂为阶级，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刑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

2. 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法律，将那些严重破坏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用刑罚的手段予以惩罚。由于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不同，他们的意志和利益也不相同，刑法所反映的阶级内容

也不相同。我国刑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决定的。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一种国家意志，它要求所有人都遵守，所以惩治统治阶级内部的犯罪行为，也是从维护本阶级的整体和根本的利益出发的，并不能因此否认刑法的阶级性。

3. 刑法的阶级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不同性质的国家有不同阶级性质的刑法，刑法的阶级本质是由国家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人类社会自进入阶级社会至今，已经历过四种阶级类型的刑法，包括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封建制国家的刑法、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前三种属剥削阶级国家的刑法，它们虽产生于不同的历史时期，刑法的内容和形式也有差异，但它们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反映，都是镇压人民的工具，是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的，这也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的共同的阶级本质。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它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是保卫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保护人民利益的法律武器。

(二) 刑法的法律性质

刑法的法律性质是指刑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特有属性。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它作为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其他部门法相比，具有下面三个特点：

1. 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范围的广泛性。刑法所保护的是受到犯罪侵害的社会关系，也就是说，凡是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受到犯罪的侵害，刑法都要去发挥它的调节作用。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涉及到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而其他部门法所保护和调整的只能是某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像民法主要调整的是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由于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而犯罪又是性质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所以刑法所保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仅涉及面广，同时也非

常重要，甚至关系到国家的生存问题，这与其他部门相比是不同的。

2. 刑法所规定内容的独有性。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刑罚的法律，它涉及的内容大都是如何认定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即刑法以规定犯罪为主要内容。而其他部门法所规定的多是一些合法行为，如民法中所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行为、合伙行为等。虽然其他部门法也涉及法律责任问题，但那是针对一般的违法行为而言的。违法行为与犯罪之间并非不可逾越，当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严重的程度，构成犯罪的時候，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就成为必然。从这个意义上讲，刑法是其他部门法彻底贯彻实施的保证。

3. 刑法的强制程度更为严厉。任何法律都具有强制力，违反了法律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了民法，就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违反了行政法规，就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刑法所面对的是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犯罪行为。它理应采取比这些制裁方法更为严厉的方法，刑罚就是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所通常采用的方法，它的严厉性远远超过其他部门法所采取的强制方法，它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财产权、政治权，还可以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权，甚至可以剥夺犯罪人的生命权，这种强制力是其他部门法所不具备的。

二、刑法的功能

刑法的性质与刑法的功能是不可分割、密切联系的，刑法的性质决定刑法的功能，刑法的功能又反映刑法的性质，为了更好地理解刑法的性质，我们有必要了解刑法的功能。

刑法的功能也称刑法的机能，它是指刑法所产生的积极的社会作用。一般认为，刑法具有以下三种功能：

1. 规范功能。刑法作为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具有一般法律所共有的规范功能，即规范和制约公民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功

能。具体而言，刑法的规范功能主要体现在：

(1) 通过将一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表明国家对这种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对人们的行为起着一种指向和引导作用。

(2) 为司法机关提供了一种评判某一行为的性质及法律后果的标准和尺度，使司法机关能依据刑事法律的规定来准确定罪量刑，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3) 通过对具体的犯罪人适用刑罚，一方面表明国家对其犯罪行为 and 犯罪者本人的否定性评价和谴责；另一方面，对社会上不稳定的分子也起着一种威慑和制约的作用，也使广大公民充分认识到守法的必要性。

2. 社会保护功能。指刑法保护社会不受犯罪侵害的功能。刑法以维护社会秩序为己任，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涉及到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这些社会关系对社会的生存和发展有重大的关系，所以必须动用刑法来加以保护。刑法的这种社会保护功能，主要是通过惩罚犯罪来实现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刑法保护的重点主要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这也是1997年刑法修改的主要依据。

3. 人权保障功能。人权保障功能指刑法应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各项权利不受犯罪侵害并得到实现的功能。刑法的人权保障功能体现在：

(1) 对一般公民而言，刑法以保障个人自由为内容，无罪的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应受到刑事追究，对宪法和法律赋予广大公民的各项自由和权利，刑法也要予以保障。

(2) 对犯罪人而言，虽然由于他实施了犯罪行为，受到了刑罚的处罚，要丧失一部分权利，但他所拥有的权利并未完全丧失，要求在法律的范围内受到公正的处罚以及不受法外制裁，是犯罪人的合法权利。所以，刑法的人权保障功能。也可以说是对国家刑罚权的一种限制，即国家不得滥用权力使犯罪人的合法权益受

到侵害。强调这一点是非常必要的，它是一个社会具有良好法治状况的基本标志。

刑法的这三种功能，是相辅相成的，刑法的规范功能是后二种功能得以实现的基础。随着市场经济观念日益深入人心，人的价值与自由、权利更为受到重视，刑法社会保护功能的最终目的也就是保障人权不受非法侵害并得到充分实现。刑法的功能应逐渐地由强调社会保护功能向强调人权保障功能发展，刑法应更注重对人权的保障。

三、刑法的任务

刑法的任务指刑法所承担的责任。刑法的任务是受国家性质制约的。不同国家、不同时代的刑法都承担着惩罚犯罪、维护其统治秩序的任务，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和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任务决定的。

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刑法的任务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惩罚，另一方面是保护。

刑法第2条首先表明，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这也是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律的特殊性所在。正如彭真同志在《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中指出的：“刑法的任务限于处理刑事犯罪问题。不能把应按党纪、政纪和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处理的并不触犯刑法的问题，列入刑法，追究刑事责任。”“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包括同重大的危害国家安全罪作斗争，包括同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作斗争，也包括同走私、贩毒、伪造货币、金融诈骗、贪

污、受贿等这样一些破坏经济的犯罪和职务犯罪作斗争，这些犯罪是我国刑法打击的重点。此外，刑法的任务还包括同其他一切犯罪作斗争。

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的目的，在于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因此刑法的任务又具体分为如下方面：

(一) 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

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包括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浴血奋战取得的革命胜利成果，是我国人民利益的集中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发展并在将来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根本保证。也正因为如此，我国刑法把它列在保卫任务的第一位。在不同国家的刑事立法中，都把那些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有些国家称国事罪）视为最危险的犯罪，列在所有犯罪之首。我国刑法将危害国家安全罪列在分则第一章，并规定了严厉的刑罚。危害国家安全罪共12个罪名，其中有8个法定最高刑都可判死刑。在刑法总则中还规定了对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犯罪分子不适用缓刑。对实施了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犯罪分子，在判处主刑的同时，应一律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在累犯制度中，还专门规定了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特别累犯。这些规定，都体现了刑法对这类犯罪从严惩治的立法精神。我国的《国家安全法》第1条也指明制定国家安全法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在第4条中还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由于我国现阶段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在数量上已经不多，但因为同其他刑事犯罪相比，性质最为严重，它危及到国家的安全，关系到国家的存亡，所以对其危

险性应有足够的认识和估计。对实施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行为的人，应运用刑罚的手段予以制裁，保卫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

(二) 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

我国现阶段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并存，在此基础上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我国刑法体现了对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保护。刑法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依刑法第91条的规定，公共财产指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以及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依刑法第92条的规定，私人财产指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的生产资料；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财产；个人所有的股份和股票、债券。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第12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第11条）。“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宪法修正案第1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第13条）。刑法维护和体现了宪法的这些原则和精神。

1997年刑法强调保护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和被侵吞。刑法分则中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在内容上作了较大调整，对妨害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危害税收征收制度、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等犯罪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将贪污罪贿赂罪单设一章，规定贪污罪主体为国家工作人员，并

且规定：“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在这一章中还规定有私分国有资产罪。渎职罪在刑法分则中仍被作为独立的一章规定，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在不同领域的职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均追究刑事责任。

1997年刑法还体现了对个体和私营经济的保护。刑法在其任务中就明确了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受刑法保护。在第92条关于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的立法解释中明确了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财产也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受刑法的保护。在侵犯财产罪中，除对原有的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敲诈勒索罪作了明确的规定外，还规定了聚众哄抢罪、侵占罪、破坏生产经营罪。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对破坏生产经营罪的规定，这个罪名是对1979年刑法中破坏集体生产罪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不仅增加了对个体和私营企业生产、经营权的保护，而且包括对一切在生产、流通、交换、分配环节中的正常经营活动的保护。1997年刑法还将公民个人所有的股份、股票、债券作为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予以刑法保护。

总之，刑法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用刑罚的手段同侵犯财产的犯罪和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作斗争，以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

（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属于人权的范围，正如《中国的人权状况》所言，我国公民“所享受的人权范围是广泛的；不仅包括生存权、人身权和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权利。”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

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刑法把保护这些权利作为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1997年刑法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即“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这项原则的规定，不仅表明了我国是社会主义的法治国家，而且更有利于全面保护公民的各项权利。在基本原则中，刑法还规定了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这一方面表明了我国刑法的公平性、正义性；另一方面也表明我国刑法保护的是广大公民的合法权益，而不是少数人的特权。我国刑法分则中专门规定了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对杀人、伤害、强奸、拐卖妇女儿童、绑架等严重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都予以严厉的刑罚处罚。对其他一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如强迫职工劳动罪、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暴力取证罪、侵犯通信自由罪、破坏选举罪等都作了规定。目的在于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

（四）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

我国刑法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我们国家目前的中心任务是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要保障国家总任务的实现，就需要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刑法在这方面肩负着重要的任务，刑法分则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渎职罪，其目的就是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安宁，保证社会秩序、经济秩序能够有条不紊。

刑法任务的这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惩罚的任务是完成保卫任务的手段，而保卫的任务又是惩罚的任务要达到的目的。用刑罚手段惩治各种犯罪最终是为了保护国家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两方面是一个整体，有机地联系在一起。